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瑜晗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瑜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瑜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瑜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瑜晗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瑜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